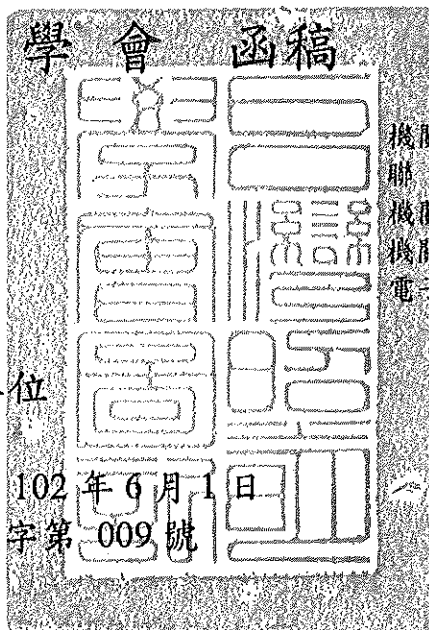


# 台灣照明學會函稿



機關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7F  
聯絡人：陳煥文  
機關電話：(02)2366-6685  
機關傳真：(02)2365-1865  
電子信箱：u910733@taipower.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速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102)照字第009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02年度照明獎自6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辦理提名，  
敬請踴躍推薦適當案件參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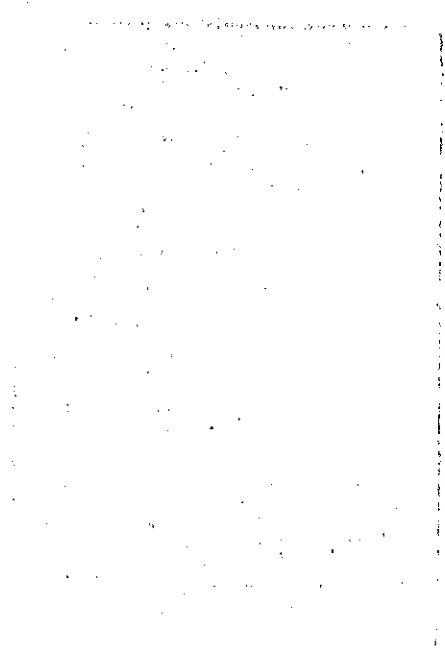
說明：隨函檢附台灣照明學會照明獎簡章乙份（如附件），請參閱。

正本：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勝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照明與顯示研究所、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中國電機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

副本：台灣電力公司營建處、輸變電工程處、各區營業處。

理事長 林 錦 銓

照明燈具公會
收文第102>60號
102年6月11日 寄



# 台灣照明學會照明獎簡章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四日修正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修正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修正第四次修訂

第一條 為表揚優良之照明設施、照明論文及對照明領域有卓越貢獻者，設置本照明獎。

第二條 照明獎分下列三種：

- (一) 照明設施獎：為提昇照明設施之設計與工程技術水準，獎勵優良之屋內、屋外照明設施等，其負責設計或施工之個人或團體。
- (二) 照明論文獎：獎勵優良照明論文之個人或團體。
- (三) 照明貢獻獎章：獎勵對照明技術、事業或團體有卓越貢獻之個人。

第三條 凡合於第二條規定之個人或團體，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推薦得為照明獎受獎候選人，可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本會指定之受理單位辦理提名手續，其提名手續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辦理完竣。

第四條 照明獎受獎候選人辦理提名手續時，應檢具之文件包括：

- (一) 照明獎受獎候選人推薦書，如附表一格式。
- (二) 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 (三) 照明設施獎應提出描述優良照明設施特色所需之技術資料、圖說、相片或幻燈片，並按附件大綱書寫相關資料。
- (四) 照明論文獎應提出照明著述。
- (五) 照明貢獻獎章應提出對照明技術、事業或團體卓越貢獻之事蹟。
- (六) 其他有關參考資料。

第五條 照明獎受獎候選人之優良照明設施或論文，須合於下列條件：

- (一) 優良照明設施或論文須為創作，不得有翻譯或抄襲。
- (二) 須符合電氣設備標準、消防法等有關法令。
- (三) 優良照明設施以受理照明獎前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完成者為限。
- (四) 一件優良照明作品以推薦一名受獎候選人為原則，如為共同作品得不限於一名。

第六條 照明獎受獎候選人由本會獎章委員會負責受理推薦。

第七條 本會獎章委員會根據受理之案件負責初選，分就優良屋內、屋外照明設施、照明論文及照明貢獻獎章等四類各擇優錄取一至三名，於八月底前向本會推薦。

第八條 本會根據獎章委員會推薦之人選負責複選，分就優良屋內、屋外照明設施與照明論文等三類各擇優錄取一至三名，其中優等一名，佳作一至二名，另照明貢獻獎章以一名為原則，以上各類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

第九條 照明獎受獎候選人之複選應於年會一個月前完成，並將受獎人名單提報理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條 照明獎之獎勵如下：

- (一) 照明獎受獎候選人經初選通過者，各贈紀念品一份。
- (二) 照明設施獎與照明論文獎受獎候選人經複選為優等者，頒獎狀乙紙及獎金三萬元，佳作者頒獎狀乙紙及獎金一萬元。如為共同作品其獎金均分之。
- (三) 照明貢獻獎章受獎候選人經複選得獎者，頒獎狀乙紙。

- 第十一條 被提名之受獎候選人姓名、技術資料以及審查過程均應保守秘密，各受獎候選人提供審查之文件資料概不退還，而被錄取之受獎人由本會直接通知其本人。
- 第十二條 照明獎評審表格式如附表二，照明獎之評審說明如附表三。
- 第十三條 照明獎之頒發於每年年會時行之，此項照明獎為照明界之最高榮譽。
- 第十四條 照明獎受獎人之貢獻事蹟或得獎作品或得獎優良照明設施之設計資料、圖說或文章，由本會發布新聞稿，並登載於照明學刊，及相關刊物與網站。
- 第十五條 本照明獎簡章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台灣照明學會照明獎推薦書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屋內照明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屋外照明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照明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貢獻獎章				
作品名稱 (照明貢獻獎章免填)					
照明設施所在地點 (照明論文及照明貢獻獎章免填)					
作品完成日期	照明設施	年 月 日	照明設計	年 月 日	
	照明論文	年 月 日			
受獎候選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位		聯絡地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會員		
推薦簡述： 1. 受獎候選人簡歷 2. 推薦理由 3. 作品資料或卓越貢獻 具體事蹟(隨推薦書檢 附2份)					
推 薦 人	姓 名		會員號碼	聯絡電話	簽 章
	1.				1.      2.
	2.				
初選評審意見 (受理單位填寫)					

初選評審簽章：

〈附表二〉

## 台灣照明學會照明獎評審表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評 審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屋內照明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屋外照明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照明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貢獻獎章		
作品名稱				
評 審 項 目		評 分		綜 合 意 見
		估 分	給 分	
照 明 設 施	視 覺	照度(Illuminance)	10	
		眩度(Glare)	10	
		輝度(Luminance)	10	
		演色性(Color rendition)	10	
		視覺效果(Vision effect)	10	
	技 術 觀 點	照 明 設 備	10	
		照 明 規 劃	10	
		光 源 配 置	10	
		照 明 耗 能	10	
		整 體 協 調 性	10	
評 分 小 計		100		
照 明 論 文	內 容		25	
	專 業 性		25	
	創 新 性		25	
	實 務 性		25	
	評 分 小 計		100	
貢 獻 獎 章	具 體 事 蹟		50	
	貢 獻 度		50	
	評 分 小 計		100	
總 評 名 次				

複審評審簽章：

《附表三》

## 台灣照明學會照明獎評審說明

評審類別	本照明獎之頒發主要類別，分為優良屋內照明設施獎、優良屋外照明設施獎、優良照明論文獎及照明貢獻獎章等四類。
評審流程	本照明獎之評審流程為： 1. 受獎候選人之相關照明作品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推薦，並於每年七月底前送本會獎章委員會。 2. 本會獎章委員會於八月底前初審受理之作品，擇優薦送本會。 3. 本會獎章委員會統籌辦理複審，並將評審結果送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於本會年會中頒獎表揚。
評審原則	本照明獎之評選以複審為主，本會獎章委員會委員為複審當然評審，照明設施以現場審查為主，書面資料為輔；照明論文及照明貢獻獎章部份以書面作品審查為主，實質成果審查為輔。
評審基準	本照明獎之評審主要依評審表所訂項目，由各獎章委員就薦送之各受獎候選人作品作綜合評審結果量化給分，並依評審表所訂之評分結果擇優受獎，惟作品中之照明設施需符合相關規定和法令，如 CNS 標準、建築法、消防法及線路裝置規則等；照明論文作品以自行創作為主，內容不得為抄襲、翻譯或有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形，如有引用亦應註明出處。照明貢獻獎章應有具體事蹟，並對照明領域有卓越貢獻者。



## 附件

### 優良照明設施書面資料大綱

#### 一、概說

#### 二、工程內容

#### 三、設計理念

1. 照明設備選用

2. 照明規劃

3. 光源配置

#### 四、具體成效

1. 照明耗能分析

2. 整體協調性

#### 五、現場照片

#### 六、其他

